

## 招标公告

#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分析、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(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0972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苏州市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分析、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服务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汤华村（苏同黎公路西侧）

2.2 项目规模：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0t/d，配备 2 台处理规模 750t/d 的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 2 台 18MW 的纯凝式发电机组；二期项目建设规模 3000t/d，其中生活垃圾约 1500t/d、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废约 1500t/d（其中含水率 60%的污泥不超过 300 吨/日），采用 3×1000t/d 焚烧线，配置 2×60MW 的汽轮发电机组。

2.3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分析、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。

本次招标采用建设银行的支付期限为 6 个月的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支付，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合同范本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
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
(3) 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资质，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，且未有失信扣分记录，投标人应具备 3 名及以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（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相关截图）；

(4)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为研究员级或者正高级工程师，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（须提供研究员级或者正高级工程师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相关材料、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文件）。

(5)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硬件设施包括 CMA 认证检测实验室或实验分析中心：公司自有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的。

### 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### 3.3 业绩要求：

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同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类已完成的合同业绩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### 3.4 信誉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及编制人员未被“生态环境部网站”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/>）中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名单、限期整改名单或黑名单；

(2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(3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4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；

(5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
(6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
(7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(8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
(9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### 3.5 其他要求：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- 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/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## 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##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## 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## 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汤华村（苏同黎公路西侧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系人：陈继勇

电话：0755-83119950

电子邮件：chenjiy@cebenvironment.com.cn

## 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/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4日